

证券代码：300652

证券简称：雷迪克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3045

债券简称：雷迪转债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胡柏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董事胡柏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自2021年7月22日起的6个月内）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126%）。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胡柏安先生出具的《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柏安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股东胡柏安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柏安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

2、股东胡柏安先生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胡柏安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胡柏安	合计持有股份	2,218,726	2.3583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	554,682	0.5896
	有限售条件 股份	1,664,044	1.768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胡柏安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胡柏安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胡柏安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胡柏安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2日